

烟台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烟台市财政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工作要点，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信息，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问题回应等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1. 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烟台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主动公开信息 485 条，政策文件均按要求进行了公开和解读。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设置“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及时主动公开市本级、市级部门年度预算、决算信息，财政信息透明度连续第 6 年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依托“烟台财政”微信公众号，创建“财政支持稳经济”“清廉财政”“法治财政”等专题，新增“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专栏，全年发布各类宣传信息 310 条。全年共办理门户网站咨询、网友留言 110 件，所有事项均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答复，办结率达 100%。

2. 依法依规办好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规范工作流程和答复内容，压缩答复时限。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较 2021 年的 8 件上升 12.5%。9 件公开申请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其中 1 件予以公开，1 件部分

公开,1件不予公开,6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2022年所有申请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3. 从严从细管好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全面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和清理工作,本年度未制发新的规范性文件,已制发的均按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办理并及时公开及解读。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优化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对外发布信息进行逐级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4. 集约高效建好公开平台。在市政府网站、局门户网站对部门信息进行了更新。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要求,对烟台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栏目进行调整优化,对公开栏目进行重新整合,定期更新各栏目信息内容。微信公众号“烟台财政”新增“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模块,不断提高政务微信的服务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5. 多措并举抓好监督保障。严格落实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根据局领导及科室单位负责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各科室单位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按计划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干事创业争先创优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科室单位年终评优工作挂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7.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部门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单一，一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推送不够精准、解读形式不够丰富。

对此，我局进一步创新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形式，2022年以来共发布文字解读20条、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解读3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2次，分别围绕民生改善创新、减税降费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的实效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2022年，烟台市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存在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扎实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烟台市财政局按照要求认真研究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建立提案建议办理工作台账，积极督促各主办科室及时与代表委员当面答复办理意见。2022年，共收到市政府办公室交由我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9件，其中主办2件、分办2件、协办5件；政协委员提案50件，其中主办3件、分办6件、协办41件。所有提案建议均已答复完毕，答复意见除个别不适宜公开的外均在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答复满意率100%。

3. 着力打造政务公开创新品牌。烟台市财政局立足部门职能，在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和其他财政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加大。（1）强化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创新，财政透明度位居全国第一。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细化预算公开内容，创新解释说明辅助信息，不断提高预算公开精细化程度。通过市政府、财政、部门三网联动和预算信息分类分级管理，逐步建立“一项内容多点同步公开”的预算公开形式，切实提升财政透明度。在2022年11月清华大学与四川大学联合发布的《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中，烟台市连续第6年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2）扎实开展强基创优亮诺揭榜活动，

倾力打造“阳光采购监管平台”。大力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依托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的“云签”系统，推出“不见面开标+异地多点评标”相结合的“云上开评标”交易新模式，最大程度优化便企利民服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